附件1：

**电子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相关资料如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杭州市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核验通过，无须提交任何材料。核验未全部通过或相关平台无信息的申请人，须将相应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工作邮箱（380784107@qq.com）。

二、申请人所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扫描件，文件夹名称为“申请资格种类+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

三、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浙江省身份证的申请人提供）；

（2）学历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4）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提供）；

（5）其它因特殊情况致公共数据平台未取得核验材料，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